

教務處因應疫情遠距教學延至本學期期末實施公告

更新日期:110年 5月 25日

1. 因應疫情發展，本校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疫情公告，為避免學生曝露於疫情的風險之中，儘量避免學生來回移動，特訂定本實施指引。
2. 依5月15日公告課程改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至5月30日之防疫措施，延長至本學期期末。
3. 依5月15日公告採用停課/復課處理之實習(實驗)課等課程，原則上亦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的彈性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基於學習需求須進行現場實驗，須經教師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等情形，採取嚴格完善的防疫準備，並在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教師在符合前述條件和防疫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定下，得採實作項目減量、分時、分流、補課或其他彈性方式進行現場實作教學。
4. 修習「服務學習(二)」之學生若未完成「實作服務學習」之部分時數，改採「遠距線上課程」取得「研習時數」方式補足；作業表單及反思報告採線上繳交方式實施。相關課程彈性應變實施方案詳參連結網址：<https://nfuosa.nfu.edu.tw/educate/download.html>
5. 請任課教師確實將課程實施方式於課程實施前公告於 e-Campus，讓修課學生了解，亦請同學注意 e-Campus 的資訊。遠距教學之進行請參考“遠距教學實施程序指引”
6. 請所有授課教師將期末考與學期評量方式事先公告通知學生，與學生維持密切的溝通管道，以減少同學疑慮；亦請同學確實配合，若有疑問或不清楚地方，及早向教師反應。遠距課程的教學與評量方式，教師得採彈性多元方式處理，學校將採從寬認定原則，唯仍須以遠距方式實施。
7. 所有課程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延後兩星期至7月19日，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於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所有課程相關活動。碩、博士學位考試期限延至8月31日並不受博碩士學位考核辦第七條第四點“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之規定限制，得採用遠距方式進行學位口試。
8. 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維持6月16日不變。
9. 暑修仍維持7月19日開始，唯上課方式是否採取遠距教學方式，將視疫情發展，於6月30日前公告。
10. 遠距教學相關軟體與系統操作說明檔與影音檔，請下載(<https://nfucc.nfu.edu.tw/?p=18485>) 參考。相關遠距教學資源請參考附件一。教師亦可自行選用熟悉的通訊軟體或直播平台進行遠距教學。
11. 二期教室有4間配置 DV錄影設備的普通教室，提供教師錄製非同步教材，以及32間配置 WebCAM設備的普通教室，提供教師同步遠距教學主播端使用，若有使用需求，請聯繫教學業務組王先生/電話：631-5243。
12. 建議同學在這段時間不要移動/外出，使用電腦或手機進行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
13. 學校對外至中華電信Hinet網速於5/26(三)起，由原來雙向1 Gbps提升至雙向2 Gbps，用以因應新增遠距教學需求。
14. 宿舍區住宿生的網路流量限制，由原來每人每日12GB提升至18GB；此流量限制會依全校的整體網路使用品質做滾動式修訂。
15. 學校將依疫情發展趨勢，CDC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公告，隨時公告各項課程應變措施，請各位老師與同學隨時注意教務處公告。
16. 遠距教學相關問題詢問單位如下：
 - (1) 遠距教學實務演練相關軟體與系統操作問題:教學發展中心陳先生，電話:05-6315925
 - (2) 相關軟體與系統技術問題:電算中心許先生，電話:05-6315066
 - (3) 課程資訊詢問單位:教學業務組
 - (4) 楊先生，電話:05-6315112(管理學院各系所、飛機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林小姐，電話:05-6315113(文理學院各系所、機電輔系、車輛工程系、通識中心、語言中心) 王小姐，電話:05-6315114(電資學院各系所、自動化系、動機系、機械設計系、軍訓室、體育室)

附件一、遠距教學軟體資源

同步遠距教學建議軟體：

軟體名稱	會議數	人數/時間	使用說明
E3教學平台 (Adobe Connect)	現有 20間	100人/不限	eCampus教學平台內當期課程「遠距教學工作坊」有使用說明
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	不限	300人/不限 (6月底之前) 100人/不限	1.eCampus教學平台內當期課程「遠距教學工作坊」有使用說明 2. https://reurl.cc/MvZkAm

非同步教學建議軟體：

軟體名稱	形式	使用說明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6 以上版本	將電腦桌面螢幕錄影檔上傳至 eCampus 教學平台教材管理區	1.eCampus教學平台內當期課程「遠距教學工作坊」有使用說明 2. https://reurl.cc/j7qg7q
E3教學平台 (Adobe Connect)	將教學錄影檔上傳至 eCampus 教學平台教材管理區	eCampus教學平台內當期課程「遠距教學工作坊」有使用說明
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	將會議錄影檔上傳至 eCampus 教學平台教材管理區	1.eCampus教學平台內當期課程「遠距教學工作坊」有使用說明 2. https://reurl.cc/MvZkAm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師遠距教學實施程序指引


一、本指引目的在提供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同步與非同步)時之準備與參考。

二、實施時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學校宣布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時實施。

三、適用課程：適用全校所有依防疫規定進行遠距教學之課程。

四、實施方式：

 **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可以使用非同步遠距教學建議軟體(如桌面錄影軟體)，課前事先錄製課程內容，並且將教學錄影檔案與教材上傳至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以供修課學生非同步瀏覽及自主學習。

 **同步遠距教學**：請先至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公布線上直播時間及採用軟體，請每位學生於課前預先完成相關軟硬體之安裝，並於授課時間經即時互動軟體參與課程。

五、實施步驟：

非同步遠距教學：

1. **教材與教學影音檔製作**：製作教學影片，建議每一節課至少錄製 30~40 分鐘教學錄影檔，可採用任何影音製作程式，若不熟悉可參考學校建議使用軟體之校內遠距教學操作手冊連結網址 <https://nfucc.nfu.edu.tw/?p=18485>。
2. **上傳教材與教學影音檔**：將教材與教學影音檔上傳至 E-Campus 平台中 (<https://e3.nfu.edu.tw/EasyE3P/LMS2/login.aspx>)，先登入 E-Campus 平台->當期課號中選擇該課程->教材管理->新增文件中上傳
3. **修課學生通知**：讓學生知道何時影片與教材會上傳 E-Campus，建議至少在原訂上課時間前一日通知學生，例如於 E-Campus 公告列表中公佈：「5 月 27 日(四) 第三、四節工程數學之授課影片與教材，將於 5 月 27 日(四) 10:00 前上傳至於 E-Campus 系統中，請同學於當日 12:00 前下載觀看與自主學習，上課期間請同學遵守防疫相關規定，不可隨意外出」。
4. **課程學習追蹤**：於課程結束後可透過 E-Campus 中，追蹤學生是否已完成下載。
5. **成績/期末考評量**：提供以下方式作為成績評量之參考，並非必須全部採用，教師得依各課程教學之實況，調整及採用下列或其他適當的方式進行成績評量。
 - (1) 學生學習紀錄 (如 E-Campus 登入次數和時間、教材下載次數及使用時間)。
 - (2) 線上作業、書面或影音報告。
 - (3) 小組討論活動紀錄 (含書面或影像，例如請同學透過 Google Meet 進行小組討論，並錄製活動過程影片上傳至 E-Campus 存查，以作為評量之依據)。
 - (4) 線上簡報或口試 (類似同步，建議有分組報告設計之課程可採用)。
 - (5) 線上測驗 (例如採用 Google 表單)。
 - (6) 書面考試 (可定時間公告題目，限時間內掃描/拍照回傳答案卷)。

同步遠距教學：

1. 以現場直播方式，可採用軟體如下：

- (1) E3 的同步教學(Adobe Connect)：採預約制，同一時間可以支援 20 門課(會議)，每門課可以容納 100 人連線。
- (2) Google Meet：需使用 Google 校園帳號 @gs.nfu.edu.tw 開啟會議，每個會議可以容納 100 人連線，每位老師都可以開遠距會議。建議老師可以搭配 Google 日曆功能，新增一個遠距課程行程，將全班同學 E-mail 複製到「參與人員」，邀請全班同學加入該會議，並且可以開啟錄影功能。

2. 成績/期末考評量：提供以下方式作為成績評量之參考，並非必須全部採用，得依各課程教學之實況，調整及採用下列或其他適當的方式進行成績評量。

- (1) 學生學習紀錄 (如 E-Campus 登入次數和時間、教材下載次數及使用時間)。
- (2) 線上作業、書面或影音報告。
- (3) 小組討論活動紀錄 (含書面或影像，例如請同學透過 Google Meet 進行小組討論，並錄製活動過程影片上傳至 E-Campus 存查，以作為評量之依據)。
- (4) 線上簡報或口試(類似同步，建議有分組報告設計之課程可採用)。
- (5) 線上測驗 (例如採用 Google 表單)。
- (6) 書面考試 (可定時間公告題目，學生登入系統，並開影像紀錄，限時間內掃描/拍照回傳答案卷)。

六、教學品質維護：應保留學生學習過程相關紀錄，以做為未來稽查及考核之依據。

1. **確保教師授課品質：**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須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
2.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無論同步或非同步)，應留下相關影音、教材紀錄，並收集、掌握與紀錄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的實施情形，以做為未來課程稽查、考核與相關核銷之依據。